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询价报价事项，截至2016年8月9日，认购对象报价环节已经结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易事特，证券代码：300376）自2016年8月1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发行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公司与海通证券等相关中介机构将加快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工作，下一步将完成投资者缴款、与发行对象签订正式的《股份认购合同》，会计师将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8月09日